

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規畫充實之課業輔導活動，指導學生利用寒假期間加深加廣學習，據以增進學習績效，並為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做準備。
- 三、對象：九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開課科目與實施期間：
  1. 開課科目與節數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，共計 27 節。
  2. 實施時間：1/22 及 1/29~2/2(上午 7:50~下午 15:45)。1/29~2/2 下午外聘講師進行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五科升學輔導講座，原則上統一於 15:45 放學，參加學生一律在校內用中餐(訂購便當或自行帶便當，不得外出購買)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
  1. 根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」規定辦理。
  2. 採全期不選課收費：費用總計新台幣 810 元。(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五科升學輔導講座的外聘講師鐘點費由家長會專款項下支應，不另外收費。)
  3. 家境清寒學生持有證明者，得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  4. 請將意願調查表與費用於 113 年 1 月 8 日(一)前繳交給導師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1. 請學生每日於 7:50 前到校，15:45 放學，請記得攜帶各科複習講義。服裝儀容及生活常規依學校規定，違反 3 次者強制退出課輔。
  2. 參加學生應著校服到校，不得無故缺席，事、病假應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學生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逕向教務處申請辦理退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教務處受理退出單收件日期為計算基準，未逾寒期輔導課程三分之一者，收費三分之一；逾寒期輔導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寒期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，收費三分之二；時間逾寒期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，全額收費。
- 七、經費使用與管理：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依教育局規定撥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✂ 請沿虛線剪下 ✂-----

#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

9 年 \_\_\_ 班 \_\_\_ 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【請於 1/8(一)前繳交給導師】

- 參加寒期學藝活動，俾便加強學生「基本學力」。並訂購便當(每個費用 100 元，100 元×6 天=600 元)。
- 參加寒期學藝活動，俾便加強學生「基本學力」。不訂購便當，自行帶便當。
- 無法參加寒期學藝活動，將自行督導學生正常作息及完成寒假作業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